

网络证据保全公证过程中保护隐私权问题探讨

阮丹华

(湖南省湘潭市湖湘公证处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 中国的法治建设不断推进, 司法程序已经进入到正规化运行轨道, 对社会稳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网络时代, 将网络技术应用于司法程序中, 使得网络证据保全公证更为复杂, 各种问题也随之出现了。这就需要对该问题充分认识, 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本文针对网络证据保全公证过程中保护隐私权问题展开研究。

[关键词] 网络证据; 保全公证; 保护隐私权; 问题

引言

现在的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隐私权的重要性。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 电子邮件, 各种网络社交工具得以应用, 使得网络证据受到重视。很多民商案件中, 要对事实予以认定, 就要收集网络证据, 同时还要对相关人员的隐私权予以保护, 维护审理程序的执行, 确保司法程序的正当, 这也是审理司法案件中需要重视的内容。

一、网络证据保全过程中对隐私权造成的损害

在诉讼法中确认网络证据在法律中所占有的地位之后, 网络证据在诸多的案件中得到广泛应用, 很好地解决了网络纠纷问题。比如, 网络时代, 虽然网络技术给人们生活带来了便利, 提高了生活质量, 但是, 不良事件也随之产生, 甚至一些人利用了网络漏洞犯罪。一些商家在网络信息平台上发布虚假信息并售卖商品, 消费者的权益无法得到合法保护。在微博上发表言论, 对他人的合法权益予以侵犯等等, 这些行为都不同程度地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因为有了网络技术的存在, 使得人们的传统生活模式发生了变化, 从法律的角度而言, 诉讼法要采集证据是很难的, 不能做到证据来源的合法化, 而且还有可能在采集证据中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导致证据没有合法性。为了避免采集证据的时候侵犯他人的隐私权, 就要做好网络证据保全工作, 对于司法公证是一种挑战。当前的网络环境与日常交际之间相互融合, 要获取有效的证据, 就要做好两者的分离工作, 这就必然会增加采集证据的难度。

做好网络证据保全工作, 就要对隐私权的问题予以分析, 对于隐私问题准确定位, 以更好地开展工作。通常而言, 在获取他人隐私的时候采用了违反法律的方法, 对他人的隐私权造成损害, 网络证据保全则可以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采集证据, 具备法律依据, 从法律的层面就不会损害隐私权, 但是, 如果公民隐私外泄, 或者利用证据对公民隐私造成威胁, 损害了公民隐私权, 网络证据保全, 就可以按照法律程序采集个人隐私。在网络证据保全中, 以及在网络证据保全之后, 应用证据的同时, 还要保护好证据, 不可以外泄, 否则, 就会损害个人隐私权。

二、网络证据保全公证过程中事实保护隐私权的有效对策

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 网络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在人们享受这种便利的同时, 网络技术的负面效应也出现了。网络的共享, 使得个人信息泄露, 甚至被利用, 特别是在民商事活动中, 一些个人隐私信息无意识中被泄露了, 对个人的隐私权造成侵害。司法实践领域中, 网络案件越来越多, 要收集证据, 就要在网络环境中进行。网络证据的保全在司法中的地位受到重视。网络证据保全重在保护个人隐私。要做好这项工作, 采取以下的对策可以获得良好的效果。

其一, 要强化专业学习, 扩展知识面。因为网络证据保全需要适应网络技术, 熟练计算机操作是必要的, 所以, 要了解互联网知识, 还要提高操作能力, 对于互联网平台的各种知识充分熟悉, 使用基本的互联网技术, 能够有效采集证据, 对网络信息辨别和应用。网络技术的应用中获得信息要与人工获取相结合, 使得证据保全的质量和效率都有所提高, 将网络证据与个人隐私有效分离, 处理案件中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权。

其二, 与积极与公证申请人进行沟通, 对于案件产生的原因全面了解, 对于涉及到案件的原告、被告都要明确, 还要对与该案件有关的人准确定位。此外, 其他人不可以作为公证的申请人。在这个操作中, 就可以将证人的范围缩小, 对收集证据和办案非常有利。由于接触案件的人有限, 证据中关乎到个人隐私的内容就能够得到保护, 对于案件的顺利展开非常重要。

其三, 如果询问申请人使用网络保全, 要确保获取的证据合法, 就要对网络平台的特点充分熟悉。由于网络平台为公共使用, 容纳的信息量大, 内容复杂, 虚实难分, 无论是谁进入到这个平台, 信息都可以不受限制地浏览。

当然, 网络平台也可以设置权限, 浏览的信息为特定的个人。申请人不属于特定群体中的一份子, 在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时候, 侵犯对方隐私是不可避免的。要合法获取证据, 就需要在网络页面上注册之后才能享用平台上的信息。申请人个人注册账号密码, 登陆的时候使用密码登陆, 注意不可以使用他人的账号密码, 避免产生侵犯隐私权的行为。被保全人的账号密码也不可以使用, 否则就会侵犯他人对隐私权。如果适应黑客技术进入他人在网络页面, 没有经过允许获得网络信息, 就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电子证据的保全工作是村子啊一定难度的, 合法保全非常重要。

其四, 在网络证据的保全过程中, 对于信息是否合法予以鉴别, 这是保全工作顺利展开并确保有效的关键。对于所获得的信息与案情无关的, 同时关乎到他人的个人隐私, 诸如工作、生活、学习、婚姻以及收入等等, 就要做好信息的筛选工作, 将这些内容从保全的页面中分离开, 避免涉嫌侵犯隐私权的问题。

保护好个人的信息, 不非法侵扰他人的隐私, 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 要明确哪些是隐私, 哪些信息公开和利用是合法的。包括个人的工作、生活、婚姻等等, 都属于隐私, 不可以随意公开, 更不可以网络上传播这些信息, 否则就侵犯了隐私权。没有经过个人允许泄露他人的信息, 公布与案件无关的信息, 却在被保全的证据材料中出现, 在庭审质证的过程中很有可能存在泄露的问题, 对个人的生活造成影响, 就是侵犯隐私权。

结束语

综上所述, 社会在发展着, 网络证据得以广泛应用。在司法程序中, 网络证据保全是重要的内容。人权的保障的增强, 人们对个人权利高度重视, 个人隐私保护受到全社会的关注, 网络证据保全中保护好个人隐私是非常重要的。

参考文献

- [1]黄育红.“互联网+”下的网络证据保全公证问题及解决方案[J].法制博览, 2017(21): 2016(30): 124—125.
- [2]赵雷.网络证据保全公证存在的问题与策略研究[J].法制与社会, 2017(21): 2016(19): 129—130.
- [3]李波.当前网络证据保全公证难点及对策[J].职工法律天地: 下, 2017(02): 76—77.
- [4]蒋丽.浅析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客观性要求[J].中国公证, 2017(21): 2017(07): 41—42.

作者简介:

阮丹华(1985-6-)女, 汉族, 湖南邵阳县人, 公证员, 主要从事公证工作。